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杨荣华、石文先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见面会，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

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